

中共怀化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文件

怀科党〔2023〕3号

中共怀化市科学技术局党组 关于印发《怀化市科学技术局政商交往 “清亲”型政商关系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中心）：

现将《怀化市科学技术局政商交往“清亲”型政商关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怀化市科学技术局党组

2023年2月2日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政商交往“清亲”型 政商关系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清亲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现制定本清单。

一、正面清单

（一）落实惠企政策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减税降费等各项惠企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2. 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定期梳理汇总，通过网上集中公开、送政策上门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各类惠企政策解读工作，积极主动将惠企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

（二）优化涉企服务

3. 依法精简涉企审批事项和环节，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在涉企服务中力戒慵懒散、推绕拖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4. 全面推行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办理。需要企业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5. 鼓励领导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做到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做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防止只挂名不履职、只联系不服务。

6. 多渠道多形式广泛收集并主动听取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对企业负责人向领导干部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要及时回应、帮助解决,不能置之不理。

(三) 维护合法权益

7. 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在科技项目申报、科技创新平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方面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本地企业和外来投资企业一视同仁。

8. 规范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在开展科技行政执法的同时,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四) 助力企业发展

9. 可以应邀参加企业和商会、行业协会举办的外出考察调研、双招双引、项目申报、产品推介等活动。

10. 积极组织企业和商会、行业协会参加旨在推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展销会、洽谈会、博览会等经贸交流活动,也可以组织企业和商会、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人才培养、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活动。

(五) 加强政商交流

11.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应邀参加企业和商会、行业协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年会等各类公开商务活动。

12. 到企业开展检查、调研等公务活动，因工作原因误餐的，可以参照公务接待标准在企业就餐。

13. 邀请企业和商会、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参加活动的，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公务用餐。

14. 参加企业外出类活动，可以搭乘企业统一安排的交通工具，可以与企业人员一同就餐、住宿，但必须遵守我市差旅有关规定，并结清差旅费用。

二、负面清单

（一）严禁谋取个人私利

1. 不得向企业及其负责人托办个人事项、承揽企业业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企业产品或者服务。

2. 不得向企业摊派或者报销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的费用，或者将个人消费开支转由企业及其负责人买单。

3. 不得违规向企业及其负责人借贷资金，或者变相占用、使用企业汽车、房屋等物品。

（二）严禁违规获取薪酬

4. 不得在企业任职或者挂名、挂证领取薪酬、奖金、津贴，或者以担任顾问、提供中介服务为名向企业及其负责人收取咨询费或者其他好处。

5. 不得违规安排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企业担任高级职务或者挂名领薪、兼职取酬。

（三）严禁违规收受财物

6. 不得收受企业及其负责人赠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权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

品等财物，或者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7. 不得接受企业及其负责人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度假、娱乐保健等活动安排。

（四）严禁违规干预经营

8. 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或者为企业及其负责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9. 不得在政府资金安排、科技平台申报、科技项目申报等方面，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区别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五）严禁滥用监管职权

10. 不得在行政管理中滥用自由裁量权，对企业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乱扣留。

11. 不得在科技监督管理服务中吃拿卡要、人为设置障碍或者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